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734 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张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坪）不罚决字〔2024〕00051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17 日收到复议申请后于次日作出补正通知，8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并于 8 月 7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长时间骚扰其家中的未成年人，后又在江某的陪同下在其家门口恶意倾倒垃圾（狗屎）。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且对另一个违法嫌疑人江某未作出任何处理，被申请人判案不公，其不接受这个结果，其要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31 日 8 时许，第三人发现本区某路 X 弄 X 号 X 室（第三人家）门口有他人遛狗时未清理掉的狗

屎。当日 19 时 30 分许，第三人至小区查看监控后确认未清理狗屎的遛狗者（申请人）居住于同小区的 X 号 X 室（申请人家），第三人遂于当日 19 时 50 分许至 X 号 X 室门口（以下简称涉案地点）欲与申请人协商处理此事，但协商未果，后第三人将家门口的狗屎倾倒至涉案地点处。其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侮辱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同年 6 月 28 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报案称其小区邻居在同年 5 月 31 日 20 时许至其家门口不停按门铃，要求开门解决问题，后对方放了一些狗屎在其家门口，其感觉被侮辱了。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小区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不在家，家中只有两名未成年小孩。有一男一女至其家门口，不停按门铃骚扰，要求开门解决问题，其家中小孩未开门，后对方就弄了些狗屎放在其家门口；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

日其发现家门口人行道上存在有狗屎的情况，其经询问邻居江某和查看小区监控视频发现该情况同申请人有关，遂其就至申请人家想与申请人沟通问题，因无人出来与其沟通其便离开。后其想对方不愿沟通就把狗屎还给申请人，其回家后就把狗屎收集起来准备还给申请人。其出门时遇到邻居江某便和他一起至申请人家门口，把狗屎倒在申请人家庭院门外侧；江某（第三人邻居）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通过安装的监控视频发现申请人存在遛狗时狗在第三人家门口拉屎后不清理的情况，遂告知了第三人。后在当日 20 时许，其准备出门散步时看到第三人在铲狗屎，准备把狗屎还给申请人。其心想正好小区散步便和第三人一起去了申请人家，看着第三人将狗屎倒在申请人家门外。吴某（申请人家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在家中做作业时第三人一直接门铃并要其出来，随后第三人离开了，后其奶奶（申请人）回家后发现铁门外有狗屎；蒋某（申请人家朋友）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老婆告诉他申请人家有人按门铃、挑衅并威胁吴某，让其去现场看看。其到申请人家门口时未看到有人，其就进入申请人家询问吴某情况，过了 10 分钟左右其听到狗叫并听到物体坠落的声音，其并未出门查看具体情况。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不予处罚决定书》、小区相关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处罚决定且对另一个违法嫌疑人江某未作出任何处理，该结果属于判案不公，故请求撤销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询问了相关人员，调取了监控视频，已充分履行了调查取证的职责。经查，事发当日第三人因发现家门口人行道上有狗屎的事宜，遂通过询问邻居江某和核查小区监控视频确认系申请人所为，故第三人至申请人家中想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因申请人未出现沟通无果。第三人回家后将门口的狗屎用工具铲起后与邻居江某一起至申请人家的庭院门外侧，将狗屎倒在该处。经被申请人充分调查，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第三人有侮辱他人的行为及故意，故被申请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规定，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属于判案不公”的主张，缺乏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信；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对另一个违法嫌疑人江某未作出任何处理”的主张，该主张并非系本案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的审查范畴，申请人可以另行寻求救济。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的沪公闵（坪）不罚

决字〔2024〕00051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